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工作指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

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2016年，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各营业部、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0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9.26%。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和业务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沟通及披露；证券研究咨询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股转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并购业务、期货业务、清算托管业务、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合规与法务管理、内部审计、全面预算、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技术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事项和业务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

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同时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认定标准的，按从严原则认定。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1) 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错报金额占年度净利润或年末净资产的大小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在年度净利润5%（含）以上；或在年末净资产的0.5%（含）以上；

B、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在年度净利润的3%（含）以上5%（不含）以下；或在年末净资产的0.3%（含）以上0.5%（不含）以下；

C、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在年度净利润的3%（不含）以下；或在年末净资产0.3%（不含）以下。

(2)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舞弊行为；

B、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公司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事项包括：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控制措施；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1) 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占净资产金

额的大小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0.5%(含)以上;

B、重要缺陷: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0.3%(含)以上0.5%(不含)以下;

C、一般缺陷: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净资产的0.3%(不含)以下。

(2)定性标准

评价年度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A、公司被采取撤销部分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措施或被采取刑事处罚措施;

B、重要信息技术系统在交易时间内发生重大故障,发生大部分客户数据泄露、损毁或者错误等影响系统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的异常情况,对公司业务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业务大规模停滞;

C、公司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可能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D、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控制制度系统性失效;

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F、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

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公司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事项包括：

A、公司被采取暂停业务许可、没收违法所得等重大行政处罚措施；

B、发生部分客户数据泄露、损毁或者错误等影响系统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的异常情况；重要信息技术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系统性能明显下降，对公司业务运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业务操作效率大幅下降；

C、公司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可能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D、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2016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

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辽辽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双辽辽河路证券营业部因停电导致信息系统设备于2016年4月8日9:59-11:25时间段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了投资者现场交易且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公司双辽辽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按照监管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二)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业务合同文本与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领用未实行双人负责制，部分重要合同无领用登记记录。二是营业部针对部分代销金融产品未组织培训，营销人员对公司金融产品的信息了解不全。三是营业部前员工李蒙涉嫌合同诈骗犯罪，部分员工和经纪人私自推介或销售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内部岗位制衡失效。四是营业部对李蒙涉嫌合同诈骗犯罪一事未及时向湖南证监局报告。对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6个月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在认真分析、排查的基础上，针对监

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落实,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此外,长沙市公安局经侦部门已对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前员工李蒙涉嫌合同诈骗行为刑事立案,目前仍处在刑事侦查阶段。

(三)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801号),报告认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福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